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5號

原告 楊喻翔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曾宥睿律師

被告 鈞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寰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0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書記官 羅婉燕